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市政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13-JTHY-G2024-0006

合同编号: JSZC-320413-JTHY-G2024-0006

采购人: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中标供应商: 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中标供应商：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度假区尚水路 1 号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经公开招标，就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的“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市政养护项目”，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承包期限

- 1、项目名称：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市政养护项目
- 2、承包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合同签订与合同执行规定

1、本次招标，甲方与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签订第一个合同期，年限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具体考核详见附表 1、附表 2），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 2 次。原则上每年度价格可按中标优惠率进行续签，如因国家政策、市场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协商进行调整。

2、本工程采用：固定优惠率合同，固定优惠率为 18.08 %

工程量按实计量，先由养护单位巡查报茅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下发施工通知联系单，最后凭通知联系单和签证单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及苏建城〔2014〕280 号文《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取费标准》，并参照中标固定优惠率结算。如超出维养定额规定范围外，则按 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执行（按三类工程取费，按类别划分可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并参照中标固定优惠率结算；计价材料价格的按项目施工当期常州信息价执行，无信息价的材料由审计结果确认。由于国家税收“营改增”实施，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方法计。

3、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 (1) 工程预付款：无。
- (2) 工程进度款：每季度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结算当季工程维养款。
- (3) 预留保修金：无。

注：材料、设备供应方式：中标方（乙方）自供。

三、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国家或省认定的五十年一遇或以上水灾、本地6级或7度以上的地震等。

4、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情节的严重性，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乙方操作违规并导致招标人发生运行事故；
- (2) 乙方投标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
- (4) 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合同价格的；
- (5) 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 (6)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处理。

五、合同有效

1、本合同的有效期自乙方人员、设备进场进行实际作业时起：

自2024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招标代理各执贰份。

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2024.6.1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2024.6.14



支票

附表 1:

茅山旅游度假区市政养护作业年度检查考核表

受检单位(盖章):

年度: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基础台账统计资料情况	各项基础设施资料完整齐全, 分类归档, 整理成册得 1 分, 少一项扣 0.5 分	1		
		养护作业单位管理制度齐全得 1 分, 管理制度基本具备得 0.5 分, 无管理制度扣 1 分。	1		
		施工组织机构健全, 养护作业有计划开展得 1 分, 少一项扣 0.5 分。	1		
		内业统计资料表式统一规范, 上报统计报表及时正确得 3 分, 表式不统一扣 1 分, 上报统计报表不及时扣 1 分, 上报统计报表不正确扣 1 分, 未上报统计报表扣 3 分。	3		
		有道路、桥梁检测评定计划, 及时开展检测评定, 资料齐全得 5 分, 无计划扣 2 分, 未按时开展检测评定或不齐全扣 3 分, 无评定记录扣 5 分。	5		
		按《规范》要求巡查频率, 有日常巡查记录, 记录齐全, 装订成册得 5 分, 缺项扣 2 分, 基本齐全得 3 分, 装订成册得 2 分, 无记录扣 5 分。	5		
		有养护维修记录, 记录齐全正确, 装订成册得 2 分, 缺项扣 1 分, 基本齐全得 1 分, 装订成册得 1 分, 无记录扣 2 分。	2		
		养护作业单位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质量评定, 记录清楚正确得 2 分, 有质量验收得 1 分, 记录清楚正确得 1 分, 无质量评定扣 2 分。	2		
		按单元抽查设施的完好水平, 单元内各类设施评分采取直接扣分法, 总分为 50 分; 含有桥梁的道路, 抽查时, 应将桥梁所在的单元也纳入抽查单元之内; 道路设施类别打分系数为: 车行道 0.50, 人行道 0.20, 桥梁 0.15, 下水道 0.15。当无桥梁时, 车行道系数为 0.65; 市政设施完好得分-[Σ (Σ 各个单元某类设施得分/检查单元数*系数)]*50%。(具体评分表格采用《江苏省市政设施优质养护片评定办法》外业检查打分表)	50		
		认真履行社会服务承诺, 完成政协、人大提案、接受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事项得 3 分, 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扣完 3 分为止。	3		
2	城市道路养护质量执行情况	按时完成上级指令性、突击性任务及重点养护项目得 2 分, 完成得 2 分, 基本完成得 1 分, 未完成扣 2 分	2		
3	社会服务承诺情况				

		在规定限期内整改修复，道路沉陷、碎裂、坑槽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病害处理，网裂、拥包、搓板、脱皮等病害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泥、缝料散失、台、板边断裂等病害应在一个月以内予以修复。桥梁应根据桥梁的不同病因，进行早期病害日常的维护，发现桥台跳车应及时修补，如遇危及桥梁安全运行的重大病害，及时向上级方管部门报告同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以确保桥梁安全运行，人行道无坑洞、错台、拱起、沉陷和缺损，发现病害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排水管道检查井、收水井框盖完好吻合，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 24 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对达到规定限期内整改修复得 5 分，信息及时反馈率 100% 得 1 分。每一处修补滞后扣 1 分，扣完为止。	5		
4	安全文明生产情况和突发事件处置方面	职工需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得 1 分。职工未接受安全教育或上岗培训扣 0.5 分，未执行操作规程作业扣 0.5 分。	1		
		施工现场须围护作业，设安全警示标志，夜间有照明灯和警示灯，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具得 3 分，齐全得 3 分，基本齐全得 2 分，没有扣 3 分。	3		
		施工棚及其他临时设施规范、整齐、清洁得 1 分。酌情扣分。	1		
		施工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不超范围，做到工完场清得 2 分，不工完场清扣 1 分。	2		
		施工材料按指定地点堆放整齐，松散材料需打围堆放得 1 分，酌情扣分。	1		
		重大突发事件未能按行业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先期处置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1		
		由于现场指挥和管理不当，发生衍生事故的扣 1 分。	1		
5	专项任务完成方面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市局目标（如创卫）、防汛、扫雪、整治（如违章整治）、工程项目等专项任务，确保专项任务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经费合理使用和效果等。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的任务未完成每项扣 1-5 分。因防汛、扫雪工作开展不力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每项扣 1-5 分。整治任务和工程项目未能完成的每项扣 1-5 分。	5		
		按大中修管理规定及相关规范对维护专项的上报、审核、质量、进度、经费进行管理。大中修未完成每项扣 1-5 分；大中修质量不合格发现 1 次扣 1 分；未按期完成扣 2 分；过程监管不到位扣 2 分。	5		
		合计	100		

说明：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为不达标，综合得分 80~90 分为合格，综合得分 90~100 分为优秀。

考核单位(盖章)：

附表 2:

茅山旅游度假区市政养护作业年度检查考核表

分类	评分细则		数量	扣分
桥梁检查	泄水孔	泄水孔堵塞，排水管破损。发现 1 处扣 2 分。		
	附属设施	桥梁名牌标志破损；栏杆锈蚀、破损。发现 1 处扣 1 分。		
	桥头连接处	桥头跳车，路桥不平；伸缩缝变形、开裂，雨水渗漏和缝间堵塞。发现 1 处扣 2 分。		
	桥梁信息系统	根据业主要求完善市政桥梁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的更新与维护，分值 5 分。		
道路检查	路面	沉陷、坑槽、拥包、车辙、松散、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剥落、啃边等损坏。发现 1 处扣 2 分。		
	其他	人行道、路平石、侧石等有无明显损坏，发现 1 处扣 1 分。		
管网系统	井盖	检查井盖、雨污水篦完好情况。发现 1 处扣 2 分。		
	管网	污水、供电、通信、路灯管管道是否存在破损、泄漏；路灯、交安设施是否正常。对于未发现的情况，发现 1 处扣 5 分。		
违规施工		道路巡查养护单位在巡视过程中应发现并上报一些占道施工开挖、渣土抛洒等行为并做好台账。对于未发现的情况，发现 1 处扣 5 分。		
应急处置	出勤速度	在接到通知后，是否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每存在一次没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处置效率	是否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若无法完成，是否向市政绿化处说明。有一次没符合要求扣 5 分。		
	工作态度	是否因为处置不力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舆情舆论、通报批评及二次上访等。有一次没符合要求扣 20 分。		
自身建设	人员配置	是否按巡查总量将巡查责任落实到人，是否在时间和空间上不留空档。是否建立设施应急抢修机制、是否落实应急抢修施工人员和应急抢修材料设备等，20 分。		
	养护台账	有无完备的市政养护档案、台账及工作日记，10 分。		

注：扣分 10 分之内（包括 10 分）不扣减养护单位相应养护费用；扣分在 10-20 分的，每超过 1 分扣 5000 元；扣分在 20-30 分的，每超过 1 分扣 6000 元；扣分在 30 以上分的，每超过 1 分扣 7000 元。所扣金额在年度审计结束后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考核累计扣分：

考核人员：

养护单位人员：

考核时间：